附件2：



**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霍 政 欣**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推荐单位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中国法学会

2019年5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单位或指导推荐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 系 人：王小红 周 杨 010-66182129 6613570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四号院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19@163.com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姓 名** | **霍政欣** | **性 别** | **男** | **中国政法大学+霍政欣** |
| **出生日期** | **1976.11.05** | **民 族** | **汉**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教授** | **行政职务**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暨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 |
| **工作单位** | **中国政法大学**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
| **个人简历**霍政欣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暨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比较法、文化财产法、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等，入选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政法大学 “钱端升杰出学者”，系“北京五四青年奖章”、“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获得者。霍政欣于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同年7月起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http://baike.baidu.com/view/3237.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国际法学院工作；历任讲师（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副教授（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其间，2012年3月晋升为博士生导师）、教授（2013年9月晋升）；2014年6月起任国际法学院副院长，2016年5月起任院学术委员会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6月起兼任院分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起任现职。霍政欣兼任教育部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8-202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观察员、国际比较法学会联席会员、英国阿伯丁大学国际私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文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法学副会长、北京一带一路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暨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国家2011计划国家主权与海洋权益创新协同中心”研究员、“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等职。 |
| **重要学术成果****（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一、代表性著作和论文：****中文成果：**1. **专著：《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法律问题》**（独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本书获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国际私法首届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 **专著：《不当得利的国际私法问题》**（独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本书获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 **论文：《论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国内法院》**（独著），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3期（本文被《新华文摘》2018年第19期全文转载）
4. “涉外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以‘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外籍伤亡乘客的赔偿为视角”，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6期（CSSCI）（独著，被引19次，下载1976次）
5. **论文：《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规则》**，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合著，被引35次，下载3613次）

**英文成果：**1.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of China: A Critical Review through a Comparison with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8:4(2019)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系外国学者)（**《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由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主办、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为国际法与比较法领域的世界顶尖级权威学术期刊，SSCI期刊）
2. **Reshapi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The Statutory Reform of Tort Conflicts, 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2012)（独著）（《**东亚国际法学刊**》为亚洲地区权威国际法期刊，SSCI期刊）
3. **An Imperfect Improvement: The New Conflict of Laws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0:4(2011) （独著）（**《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由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主办、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为国际法与比较法领域的世界顶尖级权威学术期刊，SSCI期刊）
 |

|  |
| --- |
| 9. Ordre public in China’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3:3(2005)（合著）（**《美国比较法学刊》**由美国比较法学会主办，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为国际法与比较法领域的世界顶尖级权威学术期刊，SSCI期刊）**二、其他重要学术成果****专著类：**10.《流失文物争夺战——当代跨国文物的实证研究》（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11. The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合著）*,*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6)12. 《1970年UNESCO公约研究》（独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13. 《中国国际私法（英文版）》（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独著），法律出版社 2010年7月版**译著类：**14.《正义的审判——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合译），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15.《如果你是平等主义者，为何如此富有？》（[英]G.A.柯恩著）（独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16.《媒体与信息伦理学》([美]乔尔·鲁蒂诺 安东尼·格雷博什著) （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1. 《法律选择与涉外司法》（[美]弗里德里希·荣格著）（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论文类：**1. *Proof of foreign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Poomintr Sooksripaisarnkit (ed.),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 2018) （独著）
2. *Legal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A Challenge to Keep History Al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22:4 (2016) (**SSCI**)（独著）
3. The Statutory Reform of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Property Rights: A Silent Revolution,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Vol. 1:2 (2015)（独著）
4.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A Commentary o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ct of China,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 43:2 (2013) (**SSCI** )（独著）
5. Protracted War: The Fight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China, in The 1970 Convention: New Challenges(Edited by Jorge Sánchez Cordero),(2013)（独著）
6. National Approaches to Surrogac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urrogacy Arrangements” (Edited by Paul Beaumont and Katarina Trimmings), Hart Publishing Ltd (2013)（独著）
7. China’s Codification of Conflicts Law: Latest Efforts, Seoul Law Journal, Vol. 51, No. 3 (2010)（独著）
8. A Tiger without Teeth: The Antitru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Vol. 10:1(2008)（独著）
9.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美国法困境——中国的因应与殷鉴”，载《法律科学》2019年第5期（CSSCI）（独著）
10. “以法律之盾，抗法律之矛——华为诉美国案的看点与意义”，载《中国审判》2019年第6期
11. “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现状、难题与中国方案”，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20期（独著）
12. “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国际私法问题”，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CSSCI）（独著）
13. “传承历史、映照未来——评《戴西、莫里斯和考林斯论冲突法》第14修订版”，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1期（CSSCI）（独著）
14. “效率违约”的比较法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1期（CSSCI）（合著）
15. “冲突法之谜的经济分析”，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08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CSSCI集刊）（独著）
16. “公共秩序保留的历史、现状与未来——法哲学语境下的思考”，载《民商法论丛》第39卷，法律出版社2008年3月版（CSSCI集刊）（独著）
17. “公共秩序保留在美国的适用——兼论对我国的借鉴”，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1期（CSSCI）（独著）
18. “识别对象的再探讨”，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06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CSSCI集刊）（独著）
19. “中国不当得利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以比较法为视角”，载《求是学刊》2006年第2期（CSSCI）（独著）

**教材类：**37.《国际私法》（独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38. 《国际私法（英文版）》（独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双语规划教材：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版，2015年第2版，2011年第1版39. 《国际私法》（参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版、2007年第1版 |

|  |
| ---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一、坚持立德树人、课比天大，培养德法兼修的一流法治人才**担任大学教师13年以来，候选人始终坚持“立德树人”、“课比天大”的原则，常年超工作量讲授本科课程，近**5年的本科课时为594，为1600余位本科生授课，**教学质量受到同行肯定，深受学生喜爱。在教授专业课程的过程中，候选人注重将自己的成长经历与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过程中切身体会国家地位显著提升的感受融入到教学中去，并穿插国际法领域中最鲜活的事件与案例，向学生讲授中国建立、完善涉外民商事法治体系以及参与改革国际法治的历程，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学生讲授“一带一路倡议”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既让学生感受到学习国际法类课程的重要性、提升其学习专业课的热情，又在潜移默化中培养了青年学生的历史责任感与国际胸怀。候选人积极投身“课程思政”改革，做客学校的《法言微语十九大》《微言教育》等微课堂专栏，采用短视频的形式、运用微信为主要传播途径，以国际法教师的身份从专业角度深入浅出向青年学生及社会各界宣传解读“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倡议”等国际法治的重大问题，引导增强学生认识国情的能力和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决心，有效破解了思政课和专业课之间“两张皮”的问题，学校基于此报送的《用“新”让新思想入脑入心入行》案例**获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18年高校宣传工作创新推广案例”，**为培养德法兼修的一流法治人才作出贡献。基于多年来在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贡献，**候选人于2015年5月荣获“第二十九届北京五四青年奖章”，还作为首都优秀青年代表受邀参加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纪念日“9.3”大阅兵，并与党和国家领导人一起出席第二届“烈士纪念日”献花篮仪式。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候选人作为青年教师代表参加了总书记主持的座谈会，**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这让候选人对立德树人的内涵与法治人才培养的要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并接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与新华社等中央媒体的采访，就学习领会总书记“5.3”讲话阐述了心得体会，在广大青年中和社会各界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影响。**  |

|  |
| --- |
| **二、本科专业教材建设取得硕果，建成国内、国际双向发展的专业课程体系** 教材体系建设是育人育才的关键，候选人以常年积累的本科教学经验与学术积累为基础，**独著并出版国际私法专业中文、英文教材各一本，**已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多层次、成系统、国际化的国际私法课程体系，成为在中国国际法教学领域具有较强显示度与较高代表性的青年国际法学者**。2017年下半年，**候选人独著出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本教材是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5.3”重要讲话精神出版的本科生的品牌教材**，在指导思想、内容体例与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取得突破。首先，本教材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观，胸怀国际、立足中国大地、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出标识性学术概念与观点，运用中国智慧、中国实践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在阐扬中国法治建设成就与建设性批判之间保持了平衡，是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视野的法学教材体系的重要成果。其次，本教材坚持高质量学术标准，并运用二维码扫描、网络平台师生互动等新媒体技术，使其成为学术质量有保障、形式内容有吸引力的开放式、创新性教材。本教材出版以来获得各方好评，首批4000本教材已于2018年7月售罄，并加印至9000册**，是近年来国际私法教材供给侧改革、完善国际私法教材体系的代表性成果**。基于国际法类课程的学科特点，候选人独著出版**《国际私法（英文版）》**（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本教材秉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理念，体现了候选人对中国法学英文教学的理解与思考：第一，**本教材是中国国际法学界首本以英文写作的中国国际私法教材**，在中国各高校陆续开设法学专业全英文课程的背景下，本书成为各校展开国际私法英文教学不可替代的国际私法教材。第二，本书以中国法为对象，用地道的英语对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进行了系统描述，旨在借助英语这一国际性语言，对中国国际私法进行介绍，改变以往国内引进的全英文法学教材，均为原版作者对其本国法律的介绍与描述的局面，**为发展、推广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国际私法制度，提高中国国际私法教学与研究的国际影响力打下了坚实的教材基础**。自2011年推出首版以来，广受好评，多次加印。**目前，本教材已出版到第3版，成为中国国际私法英文教学采用率首屈一指的教材**，在中国英文法学教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三、创新教学理论、改革教学模式，打造 “金课”，屡获本科教学重要荣誉**候选人锐意改革本科教学理念与模式，承担北京市、学校多项教改项目，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原则，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变“单向灌输”为“双向互动”；变“以课堂为中心”为“课堂与线上并重”；变“以知识传授为中心”为“能力培养为中心”；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教学平台与学生互动，取得良好教学效果，近5年，候选人为本科生开设的必修课《国际私法》（中英文教学），学生教学评分平均达98.2分，稳居全校前列，**是深受学生喜爱的“金课”**，候选人本人因此荣获**“北京市第二届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 “宝钢优秀教师奖”**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特别奖”及“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等奖励本科教学贡献的奖项。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候选人担任学校国际法学院分管人才培养的副院长，在此期间，候选人在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的教育教学改革、运用国际模拟法庭（仲裁庭竞赛）培养国际化法治人才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工作业绩。**基于候选人在教育教学领域的突出贡献，经学校推荐和教育部遴选，候选人当选为教育部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8-2022），系该指导委员会的唯一一名法学学者。****三、积极投身科研育人，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显成效**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是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的重心，为此，候选人首先在学术、思想和生活上以身作则，树立良好榜样，积极向学生传递正能量。这几年，候选人承担了数项追索海外流失文物与作为中国政府专家参与国际谈判的项目，结项或回国后，候选人立即向研究生做专题报告，这无形中鼓舞和激励了学生，让他们对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也坚定了未来从事国际法研究或实务工作的信念。其次，候选人有意识的通过日常科研工作锤炼学生的意志和品格。国际法研究，尤其是候选人多年来从事文物追索研究，其研究属性决定了研究生需要阅读大量外文文献、参与大量的调查工作，这对他们的专业素养、外语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有较高要求。通过指导研究生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和锻炼，作为导师，候选人将坚韧不拔的意志和不轻言放弃的精神传递给研究生，在无形之中达到了科研育人的目的。多年来，候选人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查全部合格，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受到同行认可。与此同时，候选人注重因材施教，根据研究生的不同学术背景与专长爱好，组建不同的研究小组，引导他们参加自己的课题研究，定期召开师门研讨会，培养他们独立研究与团队协作意识，既达到了培养研究生学术研究的目的，也逐渐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涉外法治高端人才队伍，部分研究生在学术或服务国家需要等领域崭露头角。**候选人指导的硕士生鲍婧心于2016年7月被国家教育部资助的第二届“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录取，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习一年，成为学校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习的第一人**，实习结束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录用，为向国际组织输送中国青年法学人才做出贡献。候选人指导的博士生张建荣获第二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一等奖”、第二届“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论文大赛一等奖”等重要奖项，已成长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青年研究者。近年来，候选人指导的外国留学生累计达20余人，他们来自10余个国家，有的来自发达国家，有的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每年，候选人开设了大量的留学生研究生课程，花费大量时间与留学生进行一对一的交流与辅导，针对其来源国、教育背景与学术专长的不同，为他们制定不同的学习与研究计划，有针对性的引导他们关注中国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尤其是与“一带一路倡议”有关的问题，通过在生活上关心、学术上引导，培养他们热爱中国、认同中国、服务中国的情怀，提升他们的学习与研究能力。目前，候选人指导的已毕业外国留学生，已经有一些在学术上有所造诣，如**2017届博士生罗马尼亚留学生Nick Florrea已在多家国际期刊发表了关于中国国际法的学术论文，正面阐扬、传播了中国国际法的发展与贡献，其博士毕业论文《当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嬗变（英文）》获评学校优秀论文，是学校首篇获此荣誉的留学生博士论文**，他目前就职于罗马尼亚，为中罗交往与在罗马尼亚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起到积极作用；还有一些留学生毕业后选择回国或去国际组织工作，成为知华、爱华、助华的高层次外籍法治人才。**五、创新改革涉外法律人才教育与培养模式显成效** 2013年，中国政法大学获批教育部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负责“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简称“涉外班”）的培养工作与教育改革。候选人在担任主管本科生培养的副院长后，通过与学生座谈、走访兄弟院校、召开院内外专家座谈会等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制定了创新涉外班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的“三步走”的改革路线图，并予以高效实施：第一步，用一年时间，候选人主持修订了《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为涉外班建立了学术导师制、校外专家实务导师制度等，革除原有方案中不合理的课程与学分设置。在此基础上，候选人与各相关学院积极沟通、联系，汇聚全校最优秀的师资资源，重构了课程体系，为涉外班进入良性发展态势打下了基础；第二步，在学校支持下，改革涉外班招生模式。从2015年起，学校将该班的大多数指标投放到自主招生中，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能力与综合素质，大举优化了涉外班的生源结构，为后续展开特色培养项目铺平道路；第三步，鉴于法语在国际组织和国际法体系中的重要性以及多语种复合法律人才的稀缺性，涉外班于2017年开创了英法双语加法律的培养项目，在自主报名并经过严格遴选的基础上，择优选拔部分涉外班学生进行英法双语的外语教育，为今后向国际组织输送有竞争力的中国法律人才打下基础。自该项目实施以来，成效明显，反响积极。**近年来，涉外班的高考录取分数、第一志愿报考率已经持续位列全校各专业方向第一，成为法大本科招生的“王牌军”。**已毕业的涉外班学生有相当比例被国内外著名大学录取深造，还有一些学生已就职于国际组织及著名律所，他们的专业素养、职业精神与国际化视野受到用人单位高度评价。**六、创新推进国际模拟法庭（仲裁庭）体系建设，探索培养高端涉外法治人才的新手段**“国际模拟法庭（仲裁庭）竞赛”当下已成为世界各国法学院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国际法律纠纷解决能力的高端法律人才的重要手段。自担任国际法学院副院长以来，候选人带领教师团队不断完善、创新以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为特色的国际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以此支撑学校“四型”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国际型”要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机制中一抹亮丽的色彩。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参与各类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的法学院校之一，经过不断总结与探索，候选人所在的国际法学院已形成了以完善的课程体系与人才选拔机制为支撑的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课程与人才培养机制。截至2019年初，学院共开设10门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课程，教师通过课程发现、培养与选拔优秀人才，在历年的各类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中取得骄人的成绩。除积极参与、承办各类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外，为契合国家重大国际法发展战略，培养能够维护国家利益的高端专门国际性法律人才，近年来，候选人带领国际法教师团队，依托学校平台，不断创办新的重要赛事，如“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WTO模拟法庭竞赛（英文）”等。特别需要指出，鉴于近年来中国维护海洋权益的迫切性与国际海洋法人才的相对匮乏，**在各方支持下，中国政法大学于2018年创办了全球首届“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大赛（英文）**”，来自国际海洋法庭的中国籍法官高之国、泰国籍法官kriiangsa Kittichaisaree、比利时籍书记官长Philippe Gautier以及来自外交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交学院、海洋战略研究所等机构的12名评审法官参加了此次大赛，有效提高了学生学习国际海洋法的热情与国际海洋法教学与研究的吸引力，为国家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具备高素质专业素养的国际海洋法人才打下了良好基础。**经过包括候选人在内的国际法教师团队的努力，中国政法大学逐渐从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的参与者、追随者发展为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的引领者，在该领域已达到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水平。**2017年教育部对学校进行本科教学评估时，模拟法庭竞赛被选为学校本科教学的特色项目，获得专家高度评价。**七、担任国家司法考试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人，为考试改革与选拔社会主义法治人才贡献力量（涉密）**国家司法考试及2018年首次举行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选拔合格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国家级考试，对法学教育有“指挥棒”的导向作用，对法治人才培养与国家法治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国际法领域的代表性中青年专家，自2015年起，候选人经严格程序被司法部遴选为国际法与国际私法科目的命题人，这是对候选人专业素养的认可，也是对候选人多年来践行立德树人的肯定。**候选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在司法部的指导下，高质量完成了历年的命题、审题等任务。**自候选人担任命题人以来，所命题目的差错率始终保持为零，题目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与创新度受到各方肯定。**特别是在2017至2018年间，作为命题专家，候选人在协助司法部主管部门将国家司法考试顺利改革过渡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司法部专门致函中国政法大学，予以感谢和表彰**。 |

|  |
| ---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候选人积极发挥所学专场，投身法治宣传，接受媒体采访，撰写法治宣传文章，梳理涉外法律事件发展，解读法律问题，为形成政府与舆论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与文化自信做出有益贡献，相关的主要法治宣传活动如下：1. 2015年3月20日，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肉身坐佛追索的法律问题2. 2015年3月21日，中央电视台《新闻1+1》直播：千年佛像，能回家吗？3. 2015年3月29日，《新京报》：“流失海外的文物如何回家”4. 2015年3月23日：《人民日报》：“匈牙利展出肉身坐佛突然被撤，疑为被盗中国文物”5. 2015年3月23日：《法制晚报》：“让文物执法也长出牙齿”6. 2015年3月28日：《瞭望东方周刊》：“肉身坐佛回国，只有四条路”7. 2015年3月27日，《广州日报》：“肉身坐佛疑案未解”8. 2015年4月3日，做客《人民日报·人民电视》“一说到底”第136期，主讲“肉身坐佛急需身份证明”9. 2015年4月10日，《人民日报·人民电视》“一说到底”第137期，主讲“肉身坐佛流失背后的冰山”10. 2015年7月15日，《长江日报》，“32件春秋时期文物从法国回归”11. 2015年7月22日，做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讲解文物追讨的法律之路。12. 2015年7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学报》，“32件流失海外文物移交甘肃博物馆收藏的法律问题》”13. 2015年8月1日，《检察日报》，“照亮海外流失文物回家的路”14. 2015年12月15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讲解肉身坐佛追索进展涉及的法律问题15. 2016年1月15日，《人民日报·人民电视》“一说到底”第173期，主讲“摸金校尉，灵不灵”16. 2016年3月25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名家讲座，主讲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法律问题17. 2017年5月3日：《中国青年报》：习近平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中国的未来在年轻人身上18. 2017年5月3日：人民网：中国政法大学师生：总书记为我们的主题团日点赞 |
| 19. 2016年5月4日：北京电视台：《北京新闻》：在实现中国梦中绽放青春光彩20. 2017年5月5日：《光明日报》：培育德才兼备、信仰坚定的法治人才21. 2017年5月5日：新华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 为全面依法治国培养更多优秀人才22. 2017年5月5日：《人民日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23. 2017年5月6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政法大学引发各界反响34. 2017年5月5日：中国教育电视台《e视界》：在实现中国梦中绽放青春光彩35. 2017年6月21日：深圳电视台《港澳台新闻》：专家解读孔令辉在港涉诉36. 2017年7月12日：新华社：《章公祖师肉身坐佛案将开庭，村委会能否在荷兰打官司成焦点》37. 2017年7与15日：《南方都市报》：《中国村民荷兰追索肉身坐佛首场听证会》38. 2017年7月15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直通车》：专家解读章公祖师肉身坐佛案39. 2017年7月18日：《腾讯新闻》：肉身佛海外追索为何如此困难？40. 2017年8月19日：《民主与法制时报》：“章公六全祖师”像海外追索记41. 2017年12月17日：中央电视台《新闻周刊》：“南京大屠杀应如何祭奠”42. 2018年3月31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虎蓥如何追索？43. 2018年4月12日：《中国青年报》：疑似圆明园青铜虎瑩在英拍行成交，谨防“爱国情怀”被利用44. 2018年4月12日：中央电视台《24小时》：虎蓥再英国被拍卖45. 2018年4月12日：《北京晨报》：疑似圆明园文物在英国开拍 我国国家文物局呼吁抵制45. 2018年4月13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疑似圆明园流失文物在英国拍卖！逾1000万件国宝流失海外45. 2018年4月13日：《环球时报》撰文：追索海外文物绝不能再让“亲者痛”46. 2018年4月16日：广东卫视《直播全球》“聚焦虎蓥被强行拍卖”47. 2018年8月21日：《环球时报》撰文：破除对法律的认知“幻象”48. 2019年3月2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24小时》：一带一路合作助力中意共赢49. 2019年3月25日：《环球时报》： 十年漫长追索，796件中国流失文物即将回国50. 2019年3月25日：《参考消息》：这是“世界上最美的重逢”：跨越五千年归来与你相见51. 2019年4月10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24小时》：意大利大利返还796件套文物52. 2019年4月11日：《中国日报》：兵马俑在美被折断手指 陪审团竟称肇事者无罪53. 2019年4月11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兵马俑在美遭破坏，愤怒之外还有哪些事可以做？54. 2019年4月19日：《环球时报》撰文：兵马俑的伤，美国法的盲55. 2019年4月24日：中央电视台《新闻1+1》直播：意大利返还流失文物，归乡亮相！56. 2019年5月29日：中央电视台：拦截华为包裹寄往美国，联邦快递该承担什么责任？ |

|  |
| ---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1. 2012年6月，作为中国政府专家，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简称1970年公约）缔约国大会，参加公约改革谈判
2. 2013年5月，参与国家文物局向日本美秀博物馆追索流失自甘肃大堡子山春秋时期文物案的专家论证会
3. 2013年6月，作为中国政府专家，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缔约国大会，参加公约改革谈判
4. 2014年5月至2015年间，多次参加国家文物局向法国集美博物馆追索流失自甘肃大堡子山春秋时期文物案的专家论证会
5. 2014年6月，作为中国政府专家，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缔约国大会，参加公约改革谈判
6. 2015年4月，参加国家文物局广州美术馆流失文物案追讨的专家论证会
7. 2015年3月至5月间，多次参加国家文物局关于肉身坐佛追讨案的专家论证
8. 2015年6月，作为中国政府专家，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缔约国大会，参加公约改革谈判
 |
| **获得奖项和表彰**1. 北京市第二届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2018，省部级）
2. 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三等奖（2018，省部级）
3. 湖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9，省部级）
4. 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杰出学者支持计划（2017，校级）
5. 教育部宝钢优秀教师奖（2016，省部级）
6. 中国国际私法第三届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016，省部级）
7.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2016，校级）
8. 第二十九届北京五四青年奖章（2015，省部级）
9. 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4，省部级）
10. 中国政法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2014，省部级，）
11. 中国国际私法首届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2014，省部级）
12. 中国政法大学首批“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2013，校级）
13.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省部级）
14.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特别奖（2010，校级）
15. 湖北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9，省部级）
16. 中国高等学校第五届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2009，省部级）
17. 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8，省部级）
18. 中国政法大学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2007，校级）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1. 教育部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8-2022）
2. 国家铁路局法律专家
3. 国家司法考试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涉密）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观察员
5. 国际比较法学会联席会员
6. 英国阿伯丁大学国际私法研究所研究员
7. 中国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8.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9. 中国文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10. 北京市国际法学副会长
11. 北京一带一路研究会副会长
12. 故宫博物院文博法治研究所研究员
13. 北京市昌平区青联委员
 |